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
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松菊